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300481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30048196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30048196\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\_1130048196\_ATTACH3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所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

理指導手冊」如附件,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

1130012791號書函辦理;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4/03

113/03/12 1130001135

第1頁,共1頁